

# 新竹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000 男 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

服務學校及職稱：新竹市立 000000 專任教師

聯絡處所：00 市 00 區 000 路 0 段 000 號 00 樓

原措施學校：新竹市立 000000

申訴人參加原措施學校 000 年校內轉科申請，不服甄試結果一事。爰向本會提起申訴乙案。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 主文

申訴無理由。

## 事實

緣申訴人（000 教師）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收到新竹市立 000000（以下簡稱「原措施學校」）人事室通知教評會否決轉科申請且未說明原因。申訴人不服，爰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向本會提起申訴。

一、 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教師輔導遷調或介聘處理原則」第三條第一款「各校對於超額教師，應按科別先於核定編制員額內自行調整因應，並以具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為限。」本校 00 科超額1人，00 科缺額1人，申訴人有合格 00 教師證，故申請轉科，依法應優先同意，以符合「優先在校內調整因應」的原則。

（二）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在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1. 本校 OO 科教學研究會在36小時內提出的高中 OO 六冊的試教範圍且不商借課本，不合常理。參考「教育部受託辦理 OOO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簡章，該年 O 月 OO 日即公告複試範圍，O 月 OO 日公告複試名單，O 月 O 日複試，公告複試範圍至複試期間近兩個月，公告複試名單到複試有18天。且 OO 科範圍也只有 OO 版高中 OO(第 O 冊)。
2. 教評會開會時，僅參酌 OO 科教研會審查報告，評估本人教學能力時也未邀請 OO 科教學研究會說明，本人亦未列席說明欲轉科的動機與目的，明顯有失公平。

(三) 程序不備，實質不論：依據 OOO 學年度校內教師轉科轉部申請作業公告，轉科依據為本校轉部申請辦法，但是並未提到審查方式。且教評會審查時錯誤使用條文第五條第二款第三項「科內教學研究會 2/3以上教師同意」。使用此項為依據的條件為「若申請人數大於缺額時」，本次高中部 OO 科的申請者只有本人1人，即見申請人數未大於缺額1人，故不需參酌教學研究會的審查意見。

(四) 本校 OO 科超額1人、OO 科缺額1人，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教師輔導遷調或介聘處理原則」第三條第一款及本校轉部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原措施師學校應重新召開教評會，依法同意轉科申請。

## 二、 原措施學校之說明略以：

(一) 本校 OOO 年 O 月 OO 日召開 OOO 學年第 O 次教評會審查決議，OOO 學年教師缺額、開缺類科及人數後，續由教務處依據本校國高中部教師轉部申請辦法(以下簡稱轉部辦法)，辦理校內教師轉部意願調查，再提案至教評會審查。教務處於 O 月 OO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教師受理 OOO 學年度校內教師轉科轉部申請作業，O 月 OO 日申訴人提出轉科申請，O 月 OO 日通知參加轉入類科高中 OO 之教學演示(以下簡稱試教)，於 O 月 OO 日辦理試教，委請現任高中 OO 科領域教師參與試教，提供 OO 科專業教學意見，並送交教評會後續審查之參考。於 O 月 OO 日召開 OOO 學年第 O 次教評會審查，經過與會委員充分討論、表達想法後表決(反對 O 票、贊成 O 票、無意見 O 票)，做出

會議決議審查「不同意通過轉科申請」。同日由人事室以電子郵件轉知教評會審查結果。申訴人不服審查結果，遂提出本申訴案。

(二) 查本校高中部 OO 課程節數 OOO 學年度第1學期為 OO 節、第2學期為 OO 節，且尚須支援國中部 OO 課程約 O 節，並無教師超額問題。本校從未轉達有 OO 科超額教師須處理之情事，爰此申訴人不得主張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教師輔導遷調或介聘處理原則」，依該法應優先同意其申請轉科之訴求。

(三) 本校轉科申請參照校內國高中教師轉部申請辦法，受理後請申訴人參加該類科試教，並將 O 名 OO 科領域教師觀察試卷之專業教學意見，提交教評會供委員後續審查參酌。轉科申請係屬校內作業程序，與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辦法規範適用對象不同，申訴人所提校方未提供試版本教科書、準備時間不夠、未列其原任教(OO 科)領域其他教師意見、未列席會議親自說明轉科申請動機與目的等，並非本案轉科申請審查程序之必要措施，申訴人所陳難謂有據，本校依正當程序辦理並無違反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之疑慮。此外，本校轉科申請審查未通過，並無影響校方與申訴人聘任關係，亦即申訴人教師身分，以及因教師身分發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無任何影響，尚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聘任之相關情事。

(四) 本校 OOO 學年第 O 次教評會議因防疫考量無法召開實體會議，改採線上會議審查，本次審查非以本校轉部辦法第5條第2款第3項略以...「科內教學研究會2/3以上教師同意」為依據，並非辦理此程序後再進行後續教評會審查，尚無申訴人所言錯誤使用條文，而導致審查結果有缺失之情形。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充分討論、表達想法後，請教評委員依職權進行表決，並逐一確認各出席委員意見後，表決結果為贊成 O 票，反對 O 票，無意見 O 票(主席未參與投票)，故決議為不同意通過申訴人轉科申請。

(五) 本校教評會審查申訴人轉科申請案，與會成員代表組成合乎規定，程序正當處理，審理過程並非以無關因素為考量，或基於不正確之事實進行判斷，完全依法行使教評委員職責審理而有判斷餘地。爰此，本次教評會議審查決議事項，尚無須重開教評會審查之必

要性。

理由：

- 一、按教師法第11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第29條第1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第1項)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第2項)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3項)」
- 三、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2年4月8日教中(人)字第0920541049號函釋說明二：「查國民中學改制為縣立高級中學，於服務學校高中部教師有缺額時，得由學校自行審酌實際需要，辦理高中教師公開甄選。至校內現職國中部教師若兼具有國中教師與高中教師資格，且科目符合，擬擔任高中教育階段別之教師，參照教育部88年12月30日臺(88)人(一)字第88160979號函，現職教師於同校擔任不同教育階段別之教師，仍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又教育部88年12月30日臺(88)人(一)字第88160979號函示：「.....。又依教師法第11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是以，現職

教師於同校擔任不同教育階段別之教師，其聘任仍應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故現職教師於同校擔任不同教育階段別之教師，其聘任仍應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是以，本件學校辦理同校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別之審查權限，須經教評會審查後轉任，先予敘明。

四、卷查本案，原措施學校於 00 年 0 月校務會議通過「新竹市立 000000 國高中部教師轉部申請辦法」，並據以辦理校內教師轉部事宜。該辦法明訂審查權責單位為原措施學校教評會，依據教育部相關函釋，校內教師之轉任係屬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責。申訴人所稱：「原措施學校高中 00 科缺額 1 人，只有申訴人 1 人申請轉部，依原措施學校轉部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教評會應依法同意轉科申請。」然該法第五點第三款：「教評會審查後，公布結果」，本會認為，雖「申請轉部人數同於缺額」，教評會仍應考量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師授課專業等因素，故原措施學校教評會參酌校內數學科教學研究會所提供申訴人試教相關之教學意見資料，依其法定權責，就申訴人是否足為校內轉部之申請為綜合考量，洵屬有據。原措施學校召開教評會審酌申訴人是否足為校內轉部之申請，作成否准申請之決議，核屬依法行使職權而有其判斷餘地，並無違法或不當。

五、經核本件原措施學校教評會委員之組成、會議決議及原措施之送達等，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是本件原措施應予維持。然國、高中課程確有其差異性，為保障學生之受教權益，本會建議，原措施學校之轉部作業辦法應再予以討論增修，使該辦法更為周延嚴謹，讓教師能於完備之行政程序環境中，充分發展教師專業，保障學生受教權，不致因而再生爭訟案件。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4 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附註: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九條規定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0 月 00 日